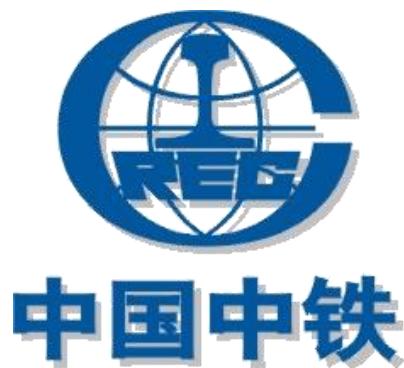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黄河古贤水利枢纽
下游黄河大桥工程项目部



黄河大桥桩基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 ZTWJ-GXSL-FB-002

招 标 人: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黄河古贤水利枢纽
下游黄河大桥项目部

招标组织人: 公司招采中心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招标工作纪律	7
第四部分 评分规则	13
第五部分 开标、评标和定标	15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20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14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5

第一部分 招标采购公告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黄河古贤水利枢纽下游黄河大桥项目部就所承担的黄河桥桩基工程进行分包招标采购，招标条件已具备，现将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采购概况

1. 招标工程施工内容：黄河桥桩基工程的分包
2. 招标范围及包件划分：

包件号	分包作业名称	主要工程数量	备注
BJ-01	黄河大桥桩基	桩基40根，总长448米，其中Φ1.8m桩70米，Φ2.0m桩378m	工程量为暂估量， 不做为结算依据

施工分包工程工作内容：

BJ-01：黄河桥桩基工程施工。

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具体工作内容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 计划工期（暂定）：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0 日，完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01 日。

5. 资金来源：建设单位拨付工程款。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已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简称鲁班平台 <http://www.crecgec.com>）注册和《中国中铁工程项目综合管理系统》准入（网址 <https://p.crec.cn/>）。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必须真实有效，且具备

招标工程项目施工的相应资质（参与施工劳务投标的必须具有施工劳务分包资质，参与专业分包投标的必须具有相应专业分包资质，参与机械计件租赁方式投标，投标人营业执照上经营范围须含“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项）。

2. 保障能力：投标人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保障能力，拥有自有机械设备，具备相应的质量保证、技术服务和配套服务能力。

3. 类似工程业绩：投标人须具有近三年（2022年10月至今）与招标项目类似工程的施工业绩，且必须提供业绩证明，业绩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合同、结算资料、清算协议等。

4. 履约信用：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次招标文件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简称鲁班平台 <http://www.crecgec.com>）发售。首先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须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进行供应商注册并缴费成为会员（注册事宜请联系网站客服）；其次注册成功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并配合招标人在中国中铁工程项目综合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crecgec.com](http://www.crecgec.com)）办理相关合格供应商准入手续，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可参与投标；最后在鲁班平台登录供方交易系统对本次招标进行响应，响应后可获取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6年01月5日9时00分至2026年1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上传 PDF 电子版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通过鲁班平台 (<http://www.crecgec.com>) 接收 PDF 电子版投标文件, 请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前在鲁班网上传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清单、授权委托书(如有)**”并报价。(鲁班网对所有上传该平台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资料具有自动锁闭功能, 任何人在开标前均无法查看和下载) (提醒投标人: 宜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PDF 电子版, 避免因网络等原因导致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完成, 导致投标无效。)

鲁班网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6年1月15日9时00分。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 PDF 电子版或仅上传投标文件不报价, 或仅在鲁班网报价但不上传投标文件(或上传的非 PDF 格式投标文件)的, 鲁班平台将自动判定为无效投标, 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鲁班平台录入的总报价、上传的 PDF 版报价文件中的总报价二者不一致的, 视为废标。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鲁班平台 (<http://www.crecgec.com>) 发布。

六、联系方式

1. 招标组织人信息

组织人: 公司招采中心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中铁水乡科技智造中心中铁五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招采中心

联系人: 彭先生

电 话: 0769-86222075

2.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黄河古贤水利枢纽下游黄河桥项目部

地 址: 山西省临汾市吉县文城乡南村壶口人家民宿旁

联系人：王工

电话：18193861182

邮箱：1039739001@qq.com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2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3	工程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	施工分包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5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6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标准、规定及设计文件要求，满足建设单位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100%。
7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15日09时00分
8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6年01月15日09时00分
9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答疑、补遗等的发出的形式	文件发送方式：书面形式（电子邮件）。
10	是否允许再分包	■不允许。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15日09时00分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1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 线下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的复印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5	投标文件份数	除线上投标外，要求线下邮寄投标文件1份。
16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需装订成册，采用胶订、平订或线订等，不得采用活页方式。
17	封套上写明	招标项目名称+包件号，投标文件在 2026年01月15日09时00分前不得开启。
18	线下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黄河古贤水利枢纽下游黄河大桥项目部会议室。（需在线上投标截止前寄出）
1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1月15日9时00分 开标方式：线上开标
21	开标程序	(1) 开标顺序（线下开标）：按投标时间顺序开标。 (2) 密封情况检查：确认投标文件密封完整状况。
22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评委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人数：0 ~ 3名。
25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按以下金额和形式提供：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低于中标价的5%，最高不超过10%；（向上百元取整）；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欠款转抵（须履行招标人书面审批手续），以上形式任选一种。

		特别说明：银行保函必须开具具有大型银行或者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履约保函，若开具的银行保函不符合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重新开具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或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转账必须全额缴纳至公司本部银行账户（银行账户信息在中标通知书中说明）。
26	工程款支付	详见招标文件“专用合同”约定。
27	最高投标限价	1. 包件1不含税最高投标限价1611960 (大写：壹佰陆拾壹万壹仟玖佰陆拾元整) 2. 投标价不得低于合理成本价，若出现异常低价，投标人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
28	其他	<p>1. 投标人对所有包件应一包一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p> <p>2. 澄清修改文件解释顺序：对招标文件两次以上的澄清、修改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澄清或补遗为准。</p> <p>3. 投标文件中《报价清单》的项目名称、数量、单位、单价费用组成、工程内容、计量规则须和招标文件保持一致。</p> <p>4. 为准确核算投标报价，建议投标人自行到现场踏勘，费用自理。</p> <p>5. 中标人保证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有发生，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p> <p>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 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时间截止后，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个的； (2) 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已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除外）； (5) 经评标委员会证实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招标人利益。</p> <p>7.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该包件的所有投标：</p> <p>(1) 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2) 有效投标少于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且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p> <p>8. 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书身份证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备核。提供分包企业为履约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p>

其他说明：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并自行进行现场考察，因投标人的误解或过失而给投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人均不予退还。
- 《工程量清单》工程数量为估算数量，不作为计量依据，最终结算量以合同约定计量规则为准。
-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有串标、围标行为，如果发现有串标、

围标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此次招标活动另行招标。

5. 中标单位权利与义务

5.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分包合同。中标人逾期按自动弃标处理，招标人将不予返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5. 2投标人在中标该项工程后，不得再进行转包，若私自进行转包，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与中标人所签订的合同，由此造成的招标人经济损失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5. 3中标单位经招标人通知后，按通知时间要求组织进场作业。自行进场作业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4其他权利义务见双方签订的合同。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答疑

6. 1招标单位的澄清和答疑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样的效力。本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是签订合同的主要依据，也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6. 2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招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回复。

7. 投标内容填写及编制格式说明

投标文件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和格式填写，并装订成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签字、盖章的内容，投标人须按填写、签字、盖章。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A4纸打印，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副本。

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在包装袋内，密封处应盖投标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投标人投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套，电子版签字盖章PDF版、Word

版电子文档及EXL工程量及费用清单存放U盘或其他载体，连同投标文件封装袋内）。

第三部分 招标工作纪律

一、开标会议纪律

1. 与会人员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参加会议，投标人迟到或缺席视作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2. 保持会场安静，严禁大声喧哗、吵闹。
3. 与会人员应固定位置就坐，不得随意走动。
4. 会场内严禁拍照和摄像。
5. 投标单位除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6. 所有与会人员必须关闭通讯工具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严禁接听电话影响会场秩序。
7.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举手示意，在征得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不得随意大喊大叫，否则工作人员有权勒令其退出开标会场；对不听劝阻、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8. 投标人不得私下与评标小组成员接触，不得向评委施加影响和打探评标情况。
9. 所有与会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内容及其他有关情况。
10.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后，投标人方可离开会场。

二、评标小组及其成员工作纪律

1. 评标活动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评标专家应按时参加评标活动，出示身份证证明身份并签到后，方可进入评标现场。
3. 评标专家必须坚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切实履

行工作职责。

4. 评标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4. 1 投标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 2 与投标单位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4.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违纪行为而受过处罚的。
5.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评标小组成员在到达评标现场前应自觉遵守评标专家纪律，不得打探有关招标人、投标人及与评标有关的情况。
7. 评标小组成员接到评标通知后，应立即主动关闭通讯工具，不与外界进行任何形式的联系。到达评标现场后，必须上交通讯工具，统一保存。
8. 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应服从监管人员的统一管理，不得随意出入指定的评标区域；不得将投标文件带出指定的评标区域。评标结束后，不得复印和带走与评标有关的资料。
9.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用有碍评标公正性的个人意愿暗示、影响其他评委或串通评委集体作弊。
11. 评标小组成员酒后严禁参与评标。
12. 评标小组成员严禁在未填写评标内容和结果的空白表格和文件上签名。

三、招投标监管人员工作纪律

1. 严格依法监管，保证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
2. 主动回避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有利益利害关系的招投标监管工作。

3. 对设有标底的招标，应督促招标人建立健全各项保密措施。
4. 严格按法定程序和操作规程监督开标、评标现场工作，及时处理、报告开标、评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
5. 进入评标现场后，要自觉主动上交通讯工具，不得发表任何可能影响评标专家公正评标的言论。
6. 评标结束后，不得泄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工作纪律

1. 招标人应如实发布招标信息，确保招标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无误。
2.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歧视潜在投标人。
3.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应建立标底保密制度，并严格按照招投标监管部门对标底保密的有关规定，编制、汇总标底，不得擅自推迟或者提前标底汇总的时间。
4. 依法组建评标小组时，招标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抽取评标专家，不得私下与评标专家进行有碍评标公正性的接触。
5.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 评标时，招标人不得向评标专家打招呼或发表可能影响评标专家客观、公正评标的言论。
7. 招标人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并签署相关文件，不得以任何不合理的理由拒签。

第四部分 评分规则

一、评标办法

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人可参与多个标段投标报价，但只允许确认为唯一包件的中标候选人。

二、综合得分评分标准

综合评审表中，投标报价评分为 70 分，商务技术评分为 30 分，总分共计 100 分。评审时，由每位评委分别打分，然后进行加权评分后的数据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见下表：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得分
	一	投标报价得分	70	报价从低往高排序，第 1 名 70 分、第 2 名 67 分、第 3 名 64 分，其他名次得分依次降 3 分，最低得分 50 分。	
	二	商务技术得分	30		
	(一)	资质信用业绩	10		
	1	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4	近三年（2022 年 6 月至今）与招标项目类似工程的施工业绩。 公司内业绩得 0.5 分/份，公司外业绩 0.3 分/份。	
	2	资信等级	3	公司 A 级分包企业加 3 分、B 级分包企业加 2 分、C 级分包企业加 1 分，其他不得分。	
	3	优秀企业	1	近三年（2022 年 6 月至今）被公司评定为年度优秀企业的加 1 分。	
	4	合作伙伴	2	公司合作伙伴加 2 分。	
	(二)	商务评分	10		
	1	履约保证能力	6	1. 投标人承诺履约保证缴纳不得低于中标金额 5%，按承诺增加比例计算，最高不超过 10%，按涨幅比例得分（5% 得 0.5 分，每增加 1% 得 0.5 分，总分 3 分）。 2. 资金：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人无欠款不得分。欠款金额 ≥ 2000 万的得 3 分，小于 2000 万按欠款金额比例下调得分（内插法），取值保留 1 位小数。	
2	投标文件制作质量	4	1. 文字清晰、内容完整、装订整齐，目录清晰、查找方便，有索引页；正文有页码，附件表格等有编号（0~2 分） 2. 拟配备人员全面合理（0~1 分） 3.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全面且满足需求（0~1 分）		

	(三)	施组或答辩	10	1 施工组织措施内容完善得 4 分, 有瑕疵得 3 分, 一般得 2 分, 较差 1 分, 差得 0 分; 2 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得 4 分, 有瑕疵得 3 分, 基本满足要求 2 分, 较差 1 分, 差得 0 分; 3 安全措施全面得 2 分, 有瑕疵得 1.5 分, 基本满足要求 1 分, 较差得 0.5 分, 差得 0 分。 (资料混乱直接 0 分)。	
三	综合得分	100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得分。综合得分取各位评委分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五部分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开标

1. 开标

开标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线下开标。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视为无效或拒绝：

2. 1逾期未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
2. 2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二、评标

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1.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2. 评标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 1招标人若有要求，投标人需安排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现场进行投标方案讲解；

2. 2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要求进行评标；不得以招标文件未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 评标程序及评审标准

3. 1初步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

评审标准：见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投标人须知。经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不合格的投标将被否决。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3. 2 详细评审（商务、技术和报价评审）

3. 2. 1 商务评审

审查投标人是否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实质性地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商务审查的主要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投标人须知。

3. 2. 2 技术评审

评审投标人的技术文件是否实质性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评审标准详见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投标人须知。

3. 2. 3 投标报价评审

3. 2. 3. 1 算术性计算错误的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2. 3. 2 计价子目单价修正：为满足甲方关于限价管理的要求，甲方有权在确保乙方报价总额不变或低于乙方报价总额的前提下，对乙方报价子目（含详细清单细目）进行调整。

3. 2. 4 评标价的评定

（1）本次评标价以每包件的含税投标总报价予以评定；

（2）投标报价按照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过程的修正值予以调整，投标人应被视为受此约束。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过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3）投标价分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审查投标报价是否存在明显低于成本价、不平衡报价、高于限价等情形。

（4）如果修正后的投标价与开标时的唱标价不一致，则以两者间的高者进行价格排序。如果该投标人最终中标，则以两者间的低者作为中标价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投标人不承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重大偏差

重大偏差是指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偏差，如接受将不能实现招标的目的，或将妨碍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投标进行公平比较。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

4.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表、进行签字并盖单位章的；
4.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4. 3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 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4.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4.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或出现折扣报价的；
4. 7 投标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或招标文件明确不平衡报价视为重大偏差的；
4. 8 出现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和要求的，如付款条件、或拒绝出具履约保函或降低履约保函金额、减少或减轻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等；
4. 9 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不完整、出现重大漏项的；
4.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11 其他情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投标文件的否决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1 被确定为有重大偏差的；
5. 2 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5. 3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4 投标文件中使用虚假材料的；

5. 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5. 6 被责令停业的；
 5. 7 被行政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8 财产被接管、冻结，或企业处于停产、停业、歇业或破产状态的；
 5. 9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在同一包件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关系。
 5. 10 被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或中铁五局限制交易，且在限制交易期内的。
 5. 11 列入中国中铁股份公司或中铁五局不合格队伍或黑名单的分包企业禁止参与投标。
6. 否决所有投标
-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该包件的所有投标：
6. 1 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6. 2 有效投标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且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三、定标

1. 评标结果

1. 1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和商务技术、报价评审的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名排序在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按报价得分高低进行排名，报价得分高的靠前；报价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进行排名，商务技术得分高的靠前；商务技术得分也相同的，按资信评定等级进行排名，资信评定等级高的排名在前。

1. 2 中标能力：对于同一投标人在同类招标项目 1 个以上包件中经评审排序均为第一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该投标人的施工能力等因素，评定其最大中标能力，并按照相关包件授标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在该投标人最大中标能力

内，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包件依序推荐其他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1. 3 完成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按原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开标记录，评标程序，评标标准，否决投标情况说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等。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1. 4 中标人的确定：在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或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古贤水利枢纽下游黄河大桥工程

黄河大桥桩基工程

机械计件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机械承租人）：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黄河古贤水利枢纽下游黄河大桥工程项目部

乙方（机械出租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提示与声明

本合同分为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三部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修改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不做修改，如需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增加、修改或删除的，通过专用条款予以表述和修订。乙方对此充分理解并仔细阅读了合同文本，甲方应乙方要求，对有关合同条款的含义和内涵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并做了突出提示，在乙方签署本合同后，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

乙方在此声明：

1. 乙方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得到法人合法授权的分支机构或其他组织，有权签订本合同，并知悉签订本合同后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合法、完整、有效，若存在欺诈和隐瞒等行为，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愿签订并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机械计件租赁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机械承租人):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黄河古贤水利枢纽下游黄河大桥工程项目部

乙方(机械出租人): _____

甲方因工程施工需要租赁乙方的机械设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机械计件租赁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1.2 乙方为: _____ 纳税人。

第二条 机械机具租赁作业

2.1 租赁机械清单

甲方租赁乙方的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机械机具清单》(附件3)所列机械机具,由乙方直接负责机械作业。根据工程现场机械作业需要,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增减的配套机械机具。

2.2 甲方租赁乙方上述机械,乙方承担机械作业名称: 下游黄河大桥桩基工程;

2.3 机械作业地点: 黄河古贤水利枢纽下游黄河大桥工程;

2.4 机械承担作业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完成本合同作业内容必须实施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2.4.1 钻孔灌注桩: ①. 施工准备、设备进场调试安装、钢箱泥浆池采购、泥浆池防护栏杆安装(防护栏杆甲方提供,乙方使用维护,使用后归还甲方,损坏或丢失后按原价赔偿)②. 护筒安装(护筒由乙方提供,护筒埋设深度小于3米的费用乙方承担,护筒超过3米的超过部分另行计价);③. 粘土/膨润土采购、运输、循环泥浆制作、重复倒用;钻进、清孔、二次清孔、成孔、探笼检孔(探笼甲方提供)、塌孔及缩孔处理、成孔报验;④. 甲供材料的卸车、保管、下垫上盖;⑤. 钢筋笼吊车吊装焊接下放钢筋笼、定位、现场支垫、声测管焊接下放(含现场接长);⑥. 混凝土导管安装及拆除、气密性实验、灌注砼;⑦. 清除废浆渣等

沉淀物外运 1km;对废渣和泥浆处理有特殊要求的另行协商处理⑧. 场地清理、安全防护、已施工钻孔桩遮挡孔口（防护栏杆和孔口盖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安装，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价）;⑨. 配合甲方桩检（包括不限于声测管疏通、配合摩阻试验等工作）；

2.4.2 护筒跟进（临时护筒）：①钢护筒场内运输、吊插、下沉及清理场地。②安全文明施工等完成该项工作其他全部内容。

第三条 机械作业期限

3.1 机械租赁总日历工作天数为：____天。

3.2 租赁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暂定），乙方机械到达作业现场，经甲方验收具备开工条件时算起；计划完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机械作业，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3.3 控制性工程节点作业工期目标为满足项目部及业主节点工期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__%，增值税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机械作业量及费用清单》（附件4）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第五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或履约负责人

5.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骆勇，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但无权对外担保或借款。

5.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约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机械作业中的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等相关事宜。

第六条 账户信息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七条 增值税开票信息

甲方的增值税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000214400165L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枣山路 23 号

电话: 0851-88180771

开户行: 建行贵阳河滨支行

账号: 52001423600059666999

第八条 通知及送达

8.1 甲方收取通知(函件)约定为以下三种方式之一:

8.1.1 通信地址为山西省临汾市吉县县(区)文城乡镇(街道)____村(路)____号, 收件人为骆勇项目经理;

8.1.2 面交甲方骆勇项目经理签收。

8.1.3 邮寄甲方公司注册地址, 收件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8.2 乙方收取通知(函件)约定为以下三种方式之一:

8.2.1 通信地址为____省____市____县(区)____镇(街道)____村(路)____号, 收件人为_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_____;

8.2.2 面交乙方项目现场负责人签收;

8.2.3 电子邮箱 _____@_____ .com 或微信号_____

8.3 通知(函件)按任何一种约定方式递送均视为已经送达。电子邮件和微信送达无论是否收阅, 均视为已经送达, 与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 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 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第九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效力顺序

9.1 合同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机械计件租赁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验工计量单据及其它具有确定权利义务价值的文书;

(8)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建设单位/监理/甲方所编制的施工组织计划以及有关工程质量/技术/安全/环境/进度等方面书面通知和文件;

(9) 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以及构成分包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9.2 上述文件应相互结合理解；合同文件之间有冲突的，按本合同 9.1 条所列先后顺序确定效力顺序，排序在前者效力优先。

9.3 合同文件用语有歧义的，应按有经验的工程师的善意理解予以解释。

第十条 乙方申明：

10.1 乙方提交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授权委托书等证明主体资格的文件真实合法；

10.2 乙方已进行现场踏勘，并已详细了解现场施工背景及地质情况及甲方编制的总体施工组织计划、甲方有关管理制度；

10.3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签订本合同是基于乙方调查了解的情况作出的商业判断，已经详细调查了解了本合同实施地的地形地质、水文气候、市场行情、风土人情，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1.1 本合同由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甲方印章，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乙方法人单位印章。

11.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3 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机械作业后即告终止。但履约保证金条款至约定期满后终止；争议解决条款至双方争议解决后终止。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二条 附则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第十三条 其它

_____ / _____。
附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租赁机械机具清单》

附件 4 《机械作业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 5 《主要材料供应表》

附件 6 《乙方人员配备计划表》

附件 7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 8 《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9 《工程质量责任协议》

附件 10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甲方（公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机械设备要求

1.1 乙方出租的机械设备，乙方应依法保证机械的基本保险齐全并享有使用权，且机械设备使用权期限或机械设备自身的有效使用期限必须满足租赁期限的要求；机械设备采用的专利技术依法取得，不得损害第三人的权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出租的机械设备必须产权清晰、具有合格证、技术状态完好，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机械设备地方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等证明文件，并将检验资料报告和操作人员证件一份到甲方存档；对于上路行驶的车辆，车辆运输能力、制动性能、工作尺寸、其他备件及技术参数、整机性能、安全设施配备等均符合国家标准及甲方使用要求，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公安车管部门审核的行驶证和年检证明，保险等相应运营证照。

第二条 机械作业清单与合同价款

2.1 租赁计价方式

2.1.1 本合同机械租赁费采取计件租赁方式，以机械作业完成工作数量和综合单价计算绩效租赁费，具体计价项目、综合单价、计量规则详见《机械作业量及费用清单》（附件4）。

2.1.2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施工组织设计发生重大调整、机械作业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承包的经济内容重大变化外，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单价。

2.1.3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机械作业量及费用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机械作业量及费用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机械作业所需要的人工、机械及配件、进出场调遣、安装拆卸、维修保养、机械保管、动力费用（燃油、电力、润滑油、水等），必要的文明施工、保险、环保、治安管理、防疫等，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等费用；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及施工成品、半成品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及企业利润；配合第三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2.2 机械作业清单

2.2.1 乙方租赁机械承担机械作业数量见附件4《机械作业量及费用清单》），该附件为计价子目清单，为完成该计价子目所需的必要作业或配套工序包含在所列计价子目内，不再另行计列。

2.2.2 附件4《机械作业量及费用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暂定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不能将该数量理解为本合同约定的数量，也不能理解为双方的结算数量，最终以

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机械作业量及费用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经甲乙双方共同收方签字、并由甲方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核、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签认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机械作业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2.2.3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施工过程中所表现的履约能力对附件4《机械作业量及费用清单》机械作业内容和数量进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调整通知应陈述理由，但无需附送证明调整理由合理性的证据。调整通知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送达，自送达之时起生效。

2.2.4 若因建设单位对本工程重大变更或调整，导致《机械作业量及费用清单》（见附件4）的内容发生重大调整，甲方有权进行调整《机械作业量及费用清单》（见附件4）中的全部内容，乙方承诺无条件服从。

2.2.5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政府、建设单位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等给乙方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乙方进场后停工、窝工连续6个月以内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超过6个月双方均可提出终止本合同，终止后双方据实办理结算，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超过6个月本合同未终止且乙方上述损失持续发生，则6个月以上的直接损失由甲方予以合理补偿，间接损失无须进行补偿，最高补偿金额不得高于本合同总金额的1%。直接损失为停工所导致的人员和机械窝工费用，不含乙方停工期间的管理费损失、可得利润损失等。乙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乙方未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3 对合同外的工程和因设计变更而变化的工程，其单价按以下先后顺序确定，排序在前者效力优先：

2.3.1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对单价进行约定；

2.3.2 《机械作业量及费用清单》中相同工序的单价。如果工序相同但使用的材料不同，则只调整单价中材料占比部分的价格；

2.3.3 《机械作业量及费用清单》中类似工序的单价。如果工序类似但使用的材料不同，则只调整单价中材料占比部分的价格；

2.3.4 本标段其他机械出租人相同工作的单价；

2.3.5 甲方公司对本项目部下达的限价；

2.3.6 甲方公司上级单位发布的指导价；

2.3.7 双方在验工计量单据中对单价进行确定；

2.3.8 没有以上适用的单价，参照本行业机械施工定额计算乙方分包范围内的单价。

第三条 机械作业期限

3.1 甲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计划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中的工期和进度安排乙方应严格履行。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下达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确保甲方总工期和进度目标的实现。

3.2 甲方有权根据机械作业现场情况、建设单位及上级单位的要求对本合同工期和进度进行调整，并重新编制施工组织计划，乙方承诺无条件服从。

第四条 履约负责人

4.1 乙方若需更换履约负责人，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重新出具授权委托书。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

4.2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经甲方审核程序及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部行政公章（不包括资料专用章、财务章等项目部印章）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第五条 计量

5.1 甲方按批次或按月组织核实乙方实际完成的机械作业数量及安全、质量等情况后验工计量。填写验工计量单后，由乙方履约负责人先签字确认，再由甲方项目部相关部门按内部工作流程逐级签认、审核，经甲方授权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并以此作为确认双方结算的唯一依据。否则无论甲方何种岗位人员签字，均不具有结算的效力。

5.2 合同外工程和零星工程在实施后，乙方应在当月向甲方书面申报验工。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技术交底、因乙方原因造成增加或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对乙方未实际实施的工程数量，甲方不予验工计量。

5.3 隐蔽工程部分，乙方在隐蔽前须通知甲方进行现场验收并签字确认，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双方需办理完毕现场计量签证，否则不予计量。

5.4 如果验工计量单据中的单价与《机械作业量及费用清单》中的单价不一致，以《机械作业量及费用清单》中的单价为准。如果出现《机械作业量及费用清单》中没有列明的工程细目，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5.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已完机械作业量计算书，或提交的机械作业量计算书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不予计量或自行计量。甲方自行计量的，应在自行计量 24 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

5.6 甲方向建设单位、监理和其它单位报送工程有关的计量资料，仅视为甲方向建设单位、监理和其它单位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内容的必经程序，而不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依据。乙方不得依据甲方与建设单位之间的验工计量（含变更）结果向甲方主张权利，但建设单位、监理对乙方施工部分没认可的工程数量甲方有权予以相应核减。甲方对乙方的计量数量不得超过建设单位对甲方相同工程的计量，如计量数量超过建设单位对甲方相同工程的计量，则甲方有权对计量错误进行修正，但乙方有充分证据证明建设单位计量数据错误除外。

5.7 乙方知悉建设单位与甲方签订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内容，充分理解并遵守其安全、质量、工期、文明施工、环保等要求，但不得依据其中的价格条款向甲方主张权利。

第六条 支付、结算和清算

6.1 甲方可采取多种支付方式履行付款义务，包括转账支付、承兑汇票支付、供应链金融产品（云信）等支付方式。在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后，乙方接受上述一种或多种支付方式。如专用合同条款没有特别约定，则甲方不承担贴息费、手续费、平台服务费等费用。

6.2 全部机械作业内容实施完毕后，双方应及时进行清算，办理末次（最终）结算并签订封账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封账协议、合同关闭确认书等确定双方最终权利义务的协议）。因建设单位未与甲方办理末次结算，导致甲方与乙方末次结算延后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已完未结部分不计取利息或其他资金占用费等违约金。

6.3 甲方在支付清算款前可要求乙方提供能证明其债务已经全部清偿的证据。乙方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债务已经全部清偿，甲方可延迟支付清算款。

6.4 乙方委托甲方代付劳务人员工资时，乙方应每月及时提供安全质量承诺书、劳务人员记工表及工资发放明细单，内容应包含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工资金额、银行账号等信息。该劳务人员工资发放明细单应加盖乙方公章并经乙方履约负责人签字确认。

6.5 甲方可随时监督乙方本机械作业的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专款专用。如挪作他用甲方有权按挪用款项的30%收取违约金或暂停合同款的支付。乙方不及时支付本机械作业所发生的有关费用，而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和施工时，甲方有权代其支付，乙方必须配合并服从并配合办理相应手续。

6.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收方结算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时随时进行修正，乙方必须接受。

第七条 履约担保

7.1 本合同担保采用签约前交纳履约保证金和过程结算预留款相结合的方式。

7.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和金额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7.3 结算预留款由甲方在计量支付时按专用条款的规定扣留。

7.4 履约保证金和结算预留款担保的范围为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包括质量、安全和务工工资支付等），并可直接冲抵返修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

7.5 签约前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和结算预留款返还时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金及发票

8.1 乙方应按合同和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税费。

8.2 乙方负责交纳的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 乙方负责交纳的税费法律规定须代扣代缴的由甲方代扣代缴。

8.4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15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乙方未按要求提交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

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费、利息、损失赔偿金、滞纳金等）。

8.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实际提供应税服务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如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

8.6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8.7 在本合同发生变更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时，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乙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抵扣，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甲方负责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8.8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对税率进行调整，甲乙双方的增值税税率按照新的税率执行。

8.9 如甲方向乙方支付除工程款本金之外资金占用费、利息、损失赔偿金、滞纳金等价外费用，乙方应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向甲方开具发票，由此发生的税金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材料供应

9.1 甲供限耗材料

9.1.1 甲供限耗材料由甲方提供，限耗总额内的材料费由甲方承担，未计入《机械作业量及费用清单》中，乙方按设计和允许消耗施工，限耗数量依据技术交底工程数量和合同约定的限耗系数计算，具体材料见附件 5-1。**超出甲方限耗总额的材料价款由乙方承担。**

9.1.2 甲方限额供应的材料由甲方按附件 5-1 所载明的限耗系数限量提供。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自行采购。

9.1.3 对甲方限额供应的材料，乙方实际消耗量超过附件 5-1 限额总量的部分，甲方按附件 5-1 约定的价格对乙方进行扣款。

9.2 甲供周转材料

9.2.1 甲供周转材料（含配件，下同）由甲方提供，该周转材料的使用摊销费由甲方承担，未计入《机械作业量及费用清单》中，乙方按使用范围和使用时限向甲方申请领用，具体周转材料见附件 5-2。

9.2.2 甲供周转材料按甲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排和使用时限领用，未经甲方特别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挪用，甲方有权在不影响乙方施工的前提下临时调剂使用。

9.2.3 乙方超出规定使用范围和使用时限使用或占有周转材料，摊销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在乙方验工结算时扣除。

9.2.4 根据施工安排甲供周转材料施工任务完成后，乙方应及时退还甲方。如有损坏，需按照修复价格赔偿；如果丢失或不能修复，需按重置价格赔偿。

9.2.5 甲供周转材料在乙方使用期间，由乙方负责看管和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除上述甲供限耗材料和甲供周转材料以外的所有材料均为乙方自费材料，其材料价款已经计入《机械作业量及费用清单》中，材料价款由乙方承担，该部分材料可由乙方自行采购。为方便采购和管理，也可部分由甲方统一集中采购供应，费用由甲方按实际采购价和领用数量结算，从当期验工计价款中扣除，该材料价差风险由乙方承担。

9.4 对甲供材料(包括甲供限耗和周转材料)的特别约定

9.4.1 对甲供材料乙方不得倒卖、挪作他用或转让，否则按倒卖、挪作他用或转让材料价值2倍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4.2 甲供材料交货地点为甲方料库或料场，双方工作人员在交接时办理签认手续。甲供材料卸车、场内堆码、转运、清理由乙方负责。

9.5 依据本合同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检验后方可使用，否则，视为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甲方的检验不免除乙方对其所购材料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使用该材料对工程和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9.6 乙方必须设专职材料人员负责材料的计划、供应、点收、检测、使用等工作。

9.7 无论甲供或乙方自购，构成永久性工程的材料进入作业现场后属甲方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无权调出作业现场。**如未经允许调出作业现场，甲方将按调出材料价值2倍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9.8 施工场地内材料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有损坏或丢失，由乙方承担损失。

第十条 机械设备供应

10.1 乙方承诺按甲方施工组织计划的要求组织所需的机械和机具进场，主要机械和机具见本合同附件3，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附件3所列机械和机具的相关所有费用已计入《机械作业量及费用清单》中，由乙方自行负责。

10.2 乙方机械和机具需符合安全性能要求，满足施工需要，特种设备还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

10.3 如乙方有临时配合需要，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在甲方有条件提供的条件下，有偿提供零星反租赁配合，乙方应及时签认使用台班或使用时长，甲方按统一单价在验工结算时扣除。

10.4 为保证机械作业质量和进度，当乙方设备和机具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时，甲方有权代为提供符合要求的机械和机具转归乙方使用，相关采购、租赁、运输、安装、使用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10.5 为保证甲方或其他施工单位的需要，在不影响乙方正常施工生产需要的情况下，

甲方有权调用乙方机械和机具到甲方其他工点配合施工,由甲方和实际适用单位签认使用台班或时长,甲方按统一单价在验工结算时给予计价。

10.6 乙方中途退场或甲方不使用乙方机械设备时,乙方进场的所有机械设备无条件退场,不得滞留甲方工地,阻碍甲方施工,乙方怠于撤离,导致机械设备损坏遗失的后果,或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临时设施

11.1 甲方架设主干电力线至施组方案确定的二级配电箱(含)位置,从二级配电箱以下至施工点的电力线路及附属设施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临电施工必须按甲方的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实施。电价以工程所在地收费标准计算,甲方以电表数计算用电量,其费用已含在相应单价中,结算时扣除电费。变压器未安装前或因地方电力供应不足时由乙方自行发电,自发电费用已在《机械作业量及费用清单》中考虑,不另行计价。

11.2 生产生活用水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在《机械作业量及费用清单》中考虑,不另行计价;如需使用甲方供水,甲方按乙方实际用量和统一单价,在验工结算时扣除。

11.3 施工便道由甲方负责修建(除非本合同第二条分包范围和《机械作业量及费用清单》明示由乙方负责),乙方施工场内便道由乙方自行修建。施工期间便道养护由乙方负责。引入便道、施工场地内道路修建、养护和维修的费用均包含在《机械作业量及费用清单》中,不另行计价。

11.4 乙方应根据施工需要办理通过第三方道路的通行权,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承包单价中。需要甲方协调时,甲方应积极协助。

11.5 施工中涉及弃土、弃碴、水系、支挡等由甲方统一规划、设计,由乙方修建、维护并承担费用,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6 其它临时设施也可由甲方实施(如乙方驻地建设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结算时扣除,但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7 工程完工后乙方需将临时设施及生活垃圾清理出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

第十二条 作业质量要求

12.1 机械作业质量应达到以下标准:满足甲方与建设单位总包合同对机械作业质量的约定以及国家和行业标准。

12.2 乙方应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求,合理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机械作业质量。

12.3 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及相关施工工序增加工作量、材料消耗或工期延误,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机械作业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建设单位质量罚款等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4 乙方在每道作业工序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通知现场监理进行验收检查。每道工序经甲方、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作业,同时乙方安

排人员及车辆进行配合；作业现场发生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和下发暂停施工令。甲方、现场监理进行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2.5 甲方及上级部门对乙方作业现场质量进行检查时，乙方要提供相关资料（含措施费用凭证），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乙方要认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上报甲方进行复查。

12.6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的每道作业工序的质量记录、评定工作，保证机械作业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12.7 乙方如果出现质量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职业病防治

13.1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一切有关施工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等，并遵守甲方编制的本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要求，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随时接受各类安全检查。

13.2 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采取措施防止次生事故发生，配合政府部门和甲方采取措施，并接受事故调查处理。

13.3 甲方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和保护器材，由乙方负责保管、安拆及归还。安全警告标示牌由甲方负责制作，由乙方负责保管、安拆及归还。

13.4 乙方应根据要求设置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应持证上岗，保障作业现场的安全。施工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特殊工种要经过国家专业技术培训，取得安全操作证并实习三个月后方能上岗操作。

13.5 乙方在整个机械作业期间要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如乙方为其工作人员提供的安全劳动保护用品不能满足国家、行业要求时，甲方有权代为提供，其费用在乙方当期结算中扣除。

13.6 在机械作业期间乙方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若乙方违规、违章操作人身或财产的损害等由乙方承担责任。

13.7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范的规定，做好火工品的使用管理工作。在爆破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经甲方和监理批准的爆破作业方案和操作规程。对所有的人身、工程本体和甲方财产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由于爆破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以及对工程本体或甲方财产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13.8 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法，按照甲方总体规划，搞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作业，配合甲方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水、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制定切实有效的控制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及破坏等环境危害事件或事故，并对已完工的各类建筑物，在交工前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13.9 乙方自行承担政府部门按规定收取的一切费用。

13.10 乙方应自行承担投入本工程的所有人员的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康复等工作，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13.11 乙方对其员工（包括劳务工）负有治安管理责任，如发生打架斗殴等治安或刑事案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1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非甲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需向事故受害方进行赔偿时，甲方可在无利害关系第三方的参与和见证下，代乙方履行赔偿义务，与受害方达成赔偿协议；甲方与受害方达成的赔偿协议对乙方有约束力，甲方代为支付的赔偿费用在乙方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如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的，按专用条款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4.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组织实施施工管理各项工作，全面负责与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地方政府的联系和协调工作。加强对乙方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加强过程管控。

14.2 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教育。

14.3 负责该工程项目控制测量、复测工作，编制总体性施工组织计划，向乙方提供工程定位桩、水准点、坐标控制、施工图纸工程地质及地下管线等有关资料（变更原因影响的除外），负责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14.4 负责按合同约定供应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

14.5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负责竣工资料及各种质量评定表的收集、整理和汇总。

14.6 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乙方临时设施所用的临时用地除外）。

14.7 负责工程的施工检查，对机械作业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向乙方派出质量监督员，监督乙方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原材料使用。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或依据甲方的管理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14.8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及施工图设计（含变更设计）、该项目规定使用的《技术规范》、甲方有关技术文件要求对乙方所施工的工程进行检查、验收、评比、兑现奖罚。

14.9 有权根据建设单位对工期的要求及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调整机械作业内容和数量。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索赔。

14.10 按合同约定对乙方验工计量、拨付款项。

14.11 就本合同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若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乙方相应款项中扣除；若乙方完成工作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无力完成有关工作，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乙方不称职的人员。

第十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5.1 投入满足机械作业所需的各类资源。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劳动合同和上岗操作证复印件须报甲方备案，以上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工程的管理。

15.2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等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若发现机械作业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立即通知甲方；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确保机械作业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分包范围内的机械作业质量向甲方负责。

15.3 自觉接受甲方/建设单位/监理/政府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投入必要的安全生产费用，采取完备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5.4 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械，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周转材料、安全器材及其他设施和工程实体。

15.5 按时提交施工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竣）工验收。

15.6 与雇佣的劳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在人员进场前将劳动合同原件交1份至甲方备案。办理相关保险，按时支付相关劳动报酬和缴纳法定的社会保障费用。

15.7 建立健全现场人员名册并实时更新。执行管理技术人员跟班作业制度，详细记录现场作业人员出勤情况。

15.8 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特殊工种须持证上岗。

15.9 遵照甲方各项管理要求及规定，安排组织施工管理并上报资料。遵照甲方相关管理体系运行要求及规定，加强相应的质量、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措施。

15.10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自行解决机械作业内容中规定的由乙方完成的临时设施的施工、管理和维修，以及完工后拆除和复耕工作。

15.11 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做好标识标牌的安装和维护，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5.12 在本项工程中，建设单位、监理对甲方的要求以及甲方向建设单位的承诺，对乙方具有同样的约束力，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建设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建设单位对甲方的罚款以及甲方对乙方的违约处罚。

15.13 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机械作业的部分或全部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禁止转包。

15.14 不得使用甲方企业名称、甲方项目经理部名称或其他任何冠以甲方番号与他人签订任何种类的合同。乙方与他人签订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概由乙方负责履行。

15.15 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

的，应由乙方承担。

15.16 在本合同发生变更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时，如果甲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乙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抵扣，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甲方负责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15.1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妥善处理与当地政府、村民发生的纠纷和矛盾，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15.18 撤离现场时，应按甲方要求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若甲方清理，则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5.19 不因任何事由围攻甲方机关和项目部、建设单位、地方政府部门，不因任何事由堵路、霸占施工场所、威胁甲方人员人身安全。

15.20 乙方服从甲方根据建设单位对工期的要求及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调整乙方机械作业内容和数量。

第十六条 设计变更

16.1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技术交底进行机械作业，不得私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机械作业不当而引起的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6.2 甲方有权根据建设单位变更设计对乙方技术交底，乙方必须认真执行。

16.3 设计变更后乙方按变更后的技术交底组织施工，双方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16.4 设计变更后的实际完成数量由双方在乙方收方单中确认。

16.5 乙方不得接收或执行从建设单位处直接收到的未经甲方确认的有关机械作业变更的指令。

第十七条 完工验收

17.1 机械作业项目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完工资料及完工验收报告。

17.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完工验收报告后合理时间内通知建设单位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建设单位验收的部分，甲方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

17.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机械作业完工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应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第十八条 完工结算及移交

18.1 机械作业完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机械作业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8.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机械作业完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及时进行核实，给予

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甲方确认完工结算报告后向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机械作业竣工结算价款。

18.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或提交的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编制完工结算报告作为结算依据。

第十九条 质量保修

19.1 在包括机械作业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机械作业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乙方承诺：甲方对建设单位所承诺的质量保修义务在机械作业范围内同样适用于乙方。

19.2 若乙方在保修期内缺陷修复不及时，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仍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二十条 保险

20.1 乙方除应当为其在本工程施工或管理的所有员工（包括劳务工）办理工伤保险，还应为上述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并为其自有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合同综合单价中已经包含了各项保险费用。有关保险由甲方统一办理的，应由乙方承担的保险费在结算时甲方予以扣除，但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20.2 乙方发生保险事故时，乙方负责处理，甲方给予协助；若因乙方保险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0.3 当不属于乙方所投保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及时提供有关保险理赔所需要的有关资料、文件和证明。若因乙方对资料、文件或证明保管不善导致延误或失去保险理赔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1.1 机械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保护好现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及时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按建设单位批复（工期顺延、停工费用）给乙方补偿。

21.2 机械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二十二条 违约责任

22.1 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

22.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在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2.3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

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应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费、利息、损失赔偿金、滞纳金等）。违约金按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本金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价款，违约金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的 1%。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22.4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2.4.1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作业工期和进度约定（含调整施工组织计划后有关工期和进度内容），除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撤离施工场地外，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赶工期多发生的一切费用。

22.4.2 乙方施工机械作业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除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撤离施工场地外，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返工、修复和被建设单位罚款费用。

22.4.3 乙方将本合同内容转包或再分包，除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撤离施工场地外，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2.4.4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工地，因故需要离开工地的，需经甲方批准，未经甲方批准离开的，乙方应按每人每天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应按照要求参加甲方的生产、安全及相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需经甲方批准，未经批准缺席会议的，乙方应按每人每次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2.4.5 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阻碍、干扰甲方项目部、公司本部、上级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及政府部门的正常工作，如有违反本条款，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金 50000 元/次，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2.4.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退场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接管工地，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暂定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2.4.7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将人员、机械、设备、材料及时撤场，乙方按本合同暂定总价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2.4.8 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乙方应按照未开具发票或所开具发票不满足要求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还须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2.4.9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权利（含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将构成严重违约，违约方需按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无论是否造成不良后果，对方有权据此单方解除本合同。

22.4.10 本合同具有独立性，双方承诺妥善处理各自对外关系（含债权债务关系）。乙方保证甲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不因乙方的原因被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否则将构

成严重违约，每发生一起乙方需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无论是否造成不良后果，甲方有权据此单方解除本合同。

22.4.11 乙方未履行按月足额发放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引起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 5000 元/人次违约金；如发生相关国家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保障部门等）要求甲方垫付乙方所属农民工工资的，乙方同意甲方直接从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且每发生一次，乙方同意按所涉工资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发生劳动争议或劳务纠纷时，乙方应积极处理，避免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及损害，并赔偿甲方因处理纠纷所发生的费用，此部分费用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对乙方追偿。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及采取其它措施进行追偿。

22.4.12 如乙方未按时支付其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时，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应得合同价款中代为支付，甲方的代为支付视为对乙方合同价款的支付。若代付金额大于乙方预留工程款形成超付，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超付部分金额，且乙方应自首次形成超付之日起，以累计超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赔偿损失。

22.4.13 乙方如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的，或者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甲方可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还将视情节轻重移交公安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等机构处置。

22.4.14 乙方如违反以下农民工管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 3-5 万元/人/次承担违约金，直至解除本合同：

22.4.14.1 乙方人员（包含农民工）未签订劳动合同或未进行实名认证登记进入项目现场施工的；

22.4.14.2 乙方上报的农民工工资代付手续、金额、支付报表等材料不真实的；

22.4.14.3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农民工银行卡、身份证件的；

22.4.14.4 不按照甲方要求替换不适合本项目工程施工的农民工。

22.4.15 因乙方农民工问题导致甲方被行政机构处罚的，乙方应按照处罚金额的两倍向甲方进行赔偿，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22.4.16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接受税务机关、审计部门、安全质量等的检查工作，如果乙方拒不配合，由乙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23.1 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任何一项合同变更，都必须及时签订补充合同，明确合同变更的条款和内容，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3.1.1 作业范围发生变化；

23.1.2 合同单价的经济内容发生变化；

23.1.3 双方协商变更合同单价的；

23.1.4 原承包范围内出现新增计价项目；

23.1.5 计价项目类别或质量标准发生变化;

23.1.6 机械作业量增减超出合同所约定进行价格调整的增减幅度, 需要另行明确承包单价;

23.1.7 提供发票类型、适用税率及计税方式变化;

23.1.8 其他主要合同条款发生变化等。

23.2 合同解除。

23.2.1 当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23.2.2 由于设计图纸不到位、设计变更迟迟不能批复、地方干扰、甲供材料供应不及时的原因, 导致连续停工超过 6 个月的, 乙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

23.2.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3.2.3.1 经核查发现乙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中使用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授权委托书系造假或冒用;

23.2.3.2 乙方被国铁集团、建设单位或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或“供应商黑名单”等限制交易名单, 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3.2.3.3 出现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产生不良社会产生影响;

23.2.3.4 将本本合同机械作业内容转包或再分包, 在限定的整改期限内不终止转包或再分包;

23.2.3.5 因乙方机械经常出现故障, 严重影响甲方施工进度的或连续停工达 14 天;

23.2.3.6 未能履行本合同作业工期和进度约定 (含施工组织计划中有关工期和进度内容), 连续三个月未完成进度计划, 或者有经验的工程师判断乙方无法按进度计划推进;

23.2.3.7 机械作业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 在限定的整改期限内不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后仍达不到要求;

23.2.3.8 私自变卖、转让、窃取、挪用甲供材料;

23.2.3.9 冠以甲方或甲方项目部的名称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民事活动;

23.2.3.10 围攻甲方法人机关或项目部、建设单位、地方政府部门;

23.2.3.11 堵路、霸占施工场所、威胁甲方人员人身安全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23.2.3.12 乙方违章或野蛮使用租赁机械, 甲方指出后拒不改正;

23.2.3.13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对所租赁机械承担维修保养责任;

23.2.3.14 乙方机械操作人员不听从现场调度人员指挥且情节严重的;

23.2.3.15 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23.2.4 依据本条约定单方解除合同, 应当通知对方。自通知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送达对方时起本合同解除。

23.2.5 甲方解除本合同后, 乙方须:

23.2.5.1 将自有和租赁的物资、设备和雇佣人员在 10 天内撤离作业现场。

23.2.5.2 将甲供物资、机械机具移交甲方。

23.2.5.3 将内业资料移交甲方。

23.2.3 本合同解除后，双方在合理时间内进行清算。清算不能达成一致，按照本合同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提请有权机构裁决。

23.2.4 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因本项目发生的债务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从未付款项中代为清偿。

第二十四条 争议解决

24.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执行。

2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认为甲方的行为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甲方反映情况，甲方收到反映信息后未及时答复或对甲方的答复不满意的，乙方可以向甲方上级公司有关管理部门进行申诉。反映和申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24.3 鉴于双方缔约时已对合同相对方的资信、财产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调查评估，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修正）规定之精神，双方一致同意在裁决机构的裁决书正式下达之前，任何一方不得对另一方的货币性财产（即银行账户等）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向争议管辖机构申请财产保全的，仲裁机构不得向法院递交《财产保全提请函》或《财产保全转交函》。

第二十五条 不可抗力

25.1 不可抗力的定义、范围、应对措施、保险索赔、损失承担跟本项目工程建设单位与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合同条款相一致。

25.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乙方应服从建设单位、地方政府和甲方安排采取应对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乙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审计或财政评审

本工程经过国家或地方审计部门审计或财政部门的竣工决算评审后（如有），如承担的机械作业量被核减，则双方末次（最终）结算按审计或评审后的承担的机械作业量予以核减，并根据审计结论对双方合同价款予以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支付、结算和清算

1.1 本合同无预付款。

1.2 甲方在完成对乙方验工计量程序后 90 天内向乙方支付中期验工计量款。在支付验工计量款时按本合同约定扣除甲方有偿提供的材料和机械机具使用费、违约金、代缴代付款、代缴税费及其它应扣款项。

1.3 甲方扣除 1.2 条所述应由乙方承担的款项后，按中期验工计量款的 80 % 支付，待本合同工程完工且办理末次清算并签订封账协议后 2 年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剩余 5% 作为结算预留款（含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等）。结算预留款最迟不得晚于甲方全部工程竣工验收且缺陷责任期满后一年内无息支付。

1.4 工程完工或合同提前解除，双方应及时办理结算，甲方应根据约定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乙方；如甲方不能按时支付，乙方同意给予甲方 24 个月付款宽限期，在此宽限期间内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二条 履约担保

签约前乙方应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欠款转抵等方式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万元（不低于合同额的 5%）。签约前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在约定的机械作业内容全部完工，双方签订封账协议后无息返还。

第三条 材料供应

3.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材料全部由乙方自行采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确需由甲方统一集中采购供应，费用由甲方按实际采购价和领用数量结算，从当期验工计价款中扣除，且该材料价差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试验检测费用

机械作业成品的试验检测由 甲 方负责，费用由 甲 承担。

第五条 缺陷整治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缺陷由乙方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六条 安全文明施工费

第七条 临时设施

7.1 生产生活用水由甲方负责。

7.2 从甲方变压器至二级配电箱位置，二级配电箱以下至施工点的电力线路及附属设施的材料设备及安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变压器和一、二级配电箱除外）。临电施工必须按甲方的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包括不限于从二级配电箱至施工面所使用的主干动力电缆电线、电杆、横亘、三级配电箱引出电缆电线、照明器材等电力设施（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在工地上使用）由乙方负责购买，并负责其线路安装，维护、保管、拆除，费用已包含在劳务分包综合单价之中，不单独计价，三级配电箱由甲方统一提供费用在乙方结算中扣除。

7.3 所有施工生产用电及生活用电，均由乙方承担电费。电价以 1 元/度（单价已含线损）计算，甲方以变压器电表数计算乙方用电量，结算时扣除乙方使用的电费。

7.4 临时驻地由甲方提供，费用在结算中以 300 元/间/月扣除，乙方负责使用，维护修缮。空调乙方自行解决，需要甲方提供的，每间房加收 200 元/月。造成损坏的原价赔偿。

第八条 保险

8.1 关于工伤保险费用的特别约定：甲方已就整个项目（包含本合同作业内容）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乙方使用该工伤保险，但应从乙方每笔中期计量款中按工伤保险的扣减比例扣除。

8.2 关于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3 关于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乙方应为其机械设备、车辆等财产办理保险，办理保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安全事故责任

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通用条款 13.12 条为以下内容：由于乙方过错，特别是乙方设备和人员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造成事故，事故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人员未及时提交资料等其他原因无法获得保险赔偿的部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有过错，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和费用；若甲乙双方均无过错，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下的安全事故，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20-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安全事故，超出 20 万元以

上的费用部分甲方承担 30%，乙方承担 70%；50-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安全事故，超出 50 万元以上的费用部分甲方承担 50%，乙方承担 50%；100 万元以上的安全事故，超出 100 万元以上的费用部分甲方承担 70%，乙方承担 30%。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双方约定：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提交 韶关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纠纷在仲裁委立案后，先由仲裁委员会调解机构（调解中心）主持调解，调解时间不少于 3 个月；调解不成的，由仲裁委员会组庭审理。并同意按仲裁委员会的要求采用网络开庭等方式进行仲裁。

10.2 双方约定由各方自行承担己方因处理纠纷而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以及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乙方施工范围内的所需的所有材料（含主体工程材料及甲供周转料）倒运均由乙方负责，其费用已包含在分包综合单价之中，不再另行计价。

11.2 因乙方自身原因或甲方施工组织计划变化，乙方不能满足甲方的施组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揽施工任务进行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不得向甲方索赔费用。

11.3 乙方工作面范围内保持日常的整洁，清扫、材料堆放、机械停放、文明施工工作按各自工作面常态保持，如遇迎接检查，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对现场进行清扫、清理，材料机械进行堆码、机械停放，不单独计量，费用已包含在劳务分包综合单价内。如班组不按文明施工作业的要求施工，甲方将另找班组进行清扫，人工费按 300 元/每人/天*施工人数在乙方结算中扣除，其他费用按实际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11.4 按甲方及业主等上级单位的环保要求施工，严禁废水、废油、泥浆等污染物私自处理或排入黄河。

11.5 乙方所有进场人员必须开具政审资料和无犯罪记录。

11.6 乙方所有进场人员，需提供县级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

11.7 根据甲方的环保要求配足必要的环保设备、生活污水应安排吸粪车统一运至风景名胜区外按规定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由甲方统一安排处

理，费用按 1000 元/月在乙方结算中扣除。

11.8 桥梁桩基首先采用冲击钻进行试钻，进度不满足工期要求的，按甲方的要求更换旋挖钻，甲方承担冲击钻的进出场费。

11.9 桩基施工过程中，如遇到成桩异常的特殊地质，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分析，调整钻孔单价

附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筑劳务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纳税证明

(提示：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乙方行政鲜章)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本授权书宣告: _____ 公司合法授权为我单位代理人, 该代理人有权在的机械计件租赁活动中, 以我单位名义与贵公司(项目经理部/指挥部)协商、签署合同(协议)文件及执行一切与该项目有关的事项, 该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补充协议、领取物资、办理结算、办理合同价款、请求代发民工工资及签署具有经济价值和法律意义的其他文书。该代理人在 _____ 建设中与贵公司(项目经理部/指挥部)所实施的一切行为及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委托人均予以认可。代理期限至委托事项完成时止。该代理人有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委托人: (盖公司章)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 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粘贴处

附件 3

主要机械机具配备表

甲供配置机械设备和机具 (5-1)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使用期限	操作员提供方	燃料动力提供方	备注
1	混凝土运输车	综合	台	根据施组要求	合同约定工期内	甲方	甲方	
2	变压器							

注：甲方配置机械机具使用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看管和维修。

乙方自备关键机械机具表 (5-2)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新旧程度	进场时间	备注
1	冲击钻		台	根据工期动态调整	三年内设备		
2	挖机		台	根据工期动态调整	三年内设备		
3	旋挖钻	450	台	根据工期动态调整	三年内设备		

注：乙方自备机械机具包括但不限于本表所列机械机具，进出场费、运转使用费乙方承担，乙方负责看管和维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古贤水利跨黄河大桥桩基工程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序号	分包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金额	费用组成	工作内容	计量规则
一	桩基							
1	灌注桩 $\Phi 1.8m$ (坚石)	m	34			单价包含除附表 5-1、5-2 以外的全部费用	<p>①. 施工准备、设备进场调试安装、钢箱泥浆池采购、泥浆池防护栏杆安装（防护栏杆甲方提供，乙方使用维护，使用后归还甲方，损坏或丢失后按原价赔偿）②. 护筒安装（护筒由乙方提供，护筒埋设深度小于 3 米的费用乙方承担，护筒超过 3 米的超过部分另行计价）；③. 粘土/膨润土采购、运输、循环泥浆制作、重复倒用；钻进、清孔、二次清孔、成孔、探笼检孔（探笼甲方提供）、塌孔及缩孔处理、成孔报验；④. 甲供材料的卸车、保管、下垫上盖；⑤. 钢筋笼吊车吊装焊接下放钢筋笼、定位、现场支垫、声测管焊接下放（含现场接长）；⑥. 混凝土导管安装及拆除、气密性实验、灌注砼；⑦. 清除废浆渣等沉淀物外运 1km；对废渣和泥浆处理有特殊要求的另行协商处理⑧. 场地清理、安全防护、已施工钻孔桩遮挡孔口（防护栏杆和孔口盖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安装，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价）；⑨. 配合甲方桩检（包括不限于声测管疏通、配合摩阻试验等工作）；</p>	按桩底到承台底标高计算长度，如空钻长度超过设计孔桩长度 10% 且长度超过 3 米时可酌情考虑
2	灌注桩 $\Phi 2.0m$ (坚石)	m	234					
3	灌注桩 $\Phi 1.8m$ (软石)	m	36					
4	灌注桩 $\Phi 2.0m$ (软石)	m	144					
5	桩基础(旋挖钻 $\Phi 1.8$ 综合地质)	m	70					
6	桩基础(旋挖钻 $\Phi 2m$ 综合地质)	m	378					
7	护筒跟进(临时护筒)	m	50		0	单价包含全部费用	①. 钢护筒场内运输、吊插、下沉及清理场地。②. 安全文明施工等完成该项工作其他全部内容。	只计超过 3 米部分
8	合计				0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主要材料供应表

甲供限耗材料表(5-1)							
序号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限耗系数	限量计算方法	备注
1	混凝土	水下 C30	m ³	480	1.08	设计量*限耗系数	
2	钢筋笼	综合	t	3912	1	设计量*限耗系数	
3	垫块	综合	块	1	1	设计量*限耗系数	
4	声测管	综合	m	12	1	设计量*限耗系数	
5	连接套筒	综合	个	含税采购到场价	1	设计量*限耗系数	

注：甲方限量供应材料的价款由甲方承担，该材料价款未计入《机械作业量及费用清单》中。

甲供周转材料表(5-2)							
序号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使用期限	使用地段	备注
1	探笼		个	按施组要求	合同约定工期	黄河大桥桩基工程	
2	孔口盖		个	按施组要求	合同约定工期	黄河大桥桩基工程	
3	二级柜(含二级柜及以上电缆)		个	按施组要求	合同约定工期	黄河大桥桩基工程	
4	安全标识牌	综合	个	按施组要求	合同约定工期	黄河大桥桩基工程	
5	灭火器	综合	个	按施组要求	合同约定工期	黄河大桥桩基工程	
6	吊筋	综合	个	按施组要求	合同约定工期	黄河大桥桩基工程	
7	混凝土试模	综合	个	按施组要求	合同约定工期	黄河大桥桩基工程	
8	安全防护栏杆	综合	个	按施组要求	合同约定工期	黄河大桥桩基工程	

注：甲供周转材料的摊销费由甲方承担，该材料价款未计入《机械作业量及费用清单》中。

甲供乙费材料表(5-3)

序号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扣款单价	使用地段	备注
1	安全帽	/	顶	实际领用量	16.3	黄河大桥桩基工程	
2	反光背心	/	件	实际领用量	13	黄河大桥桩基工程	
3	电费		度	抄表数量	1	黄河大桥桩基工程	
4	三级配电箱	100A	套	实际领用量	660	黄河大桥桩基工程	
		160A	套	实际领用量	770	黄河大桥桩基工程	
		250A	套	实际领用量	848	黄河大桥桩基工程	
5	三级配电箱支架		套	实际领用量	160	黄河大桥桩基工程	

注：甲供乙费的材料由甲方购买，按照班组领用数量扣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乙方人员配备计划表

岗位设置和人员总数配备计划表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职责简述
1	混凝土工	满足甲方施工需求	负责混凝土桩基的浇筑，必有桩基浇筑经验，甲方进行面试合格上岗
2	钢筋工	满足甲方施工需求	负责钢筋笼、声测管的接长，下放钢筋笼
3	焊工	满足甲方施工需求	持证上岗，栈桥安装等工作
4	电工	满足甲方施工需求	持证上岗，电力线路检查安装等工作
5	其他	满足甲方施工需求	负责场地清理、安全文明施工等及其他作业
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配备计划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人员基本情况和职责简述
1	项目负责人		负责整个项目的生产、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计划安排编制和落实，组织做好各阶段工程的验收与结算工作；
2	项目管理人员		负责现场管理协调
3	技术人员		参与项目施工进度的控制，技术措施、质量控制、技术方案、测量工作（含监测工作）、施工资料编写；
4	专职安全管理员		做好安全生产的安全教育工作、组织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标活动；根据本班组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动态调整（每50 人工人需要配备一名专职安全员，依次递增）
5	资料员（劳资管理员）		负责项目资料管理及农民工管理实名制工作的全面管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工程项目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范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发生不廉洁行为，预防腐败事件发生，确保优质、高效、公正、廉洁地完成合作业务，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此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度中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及甲方上级公司纪委对本协议所有内容的监督。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收受、索取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组织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借用乙方的钱款、住房、车辆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项目有关的劳务分包、物资设备采购或租赁等经济活动，更不得以本人或亲友名义在乙方获取任何经济报酬。

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家属、子女、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七、乙方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不当利益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劳务分包、物资设备采购或租赁等进行私下商谈。

九、乙方不得以许诺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个人好处的形式，要求甲方工作人员签署不符合政策、事实或审批意见的资料，包括要求签字确认虚假数量、调整价格或证明虚假情况等。

十、甲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上级单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合作任务优先权。

十一、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第六、第七、第八、第九条的违约行为，须同时向甲方承担两项违约责任。

（一）经济赔偿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承担退回不当获利和支付违约金的经济责任。

不当获利是指乙方超过市场公允价、超过合同单价、超过实际交易量而获得的不当利益。

违约金由甲方上级纪委根据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按合同履行金额的 5%-10%计取。

（二）不良行为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乙违纪违法的不良行为性质、情节轻重程度，对乙方采取中止合同、解除合作关系、风险预警或限制交易、列入黑名单等措施。

十二、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合同附件，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安全生产协议

总承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黄河古贤水利枢纽下游黄河大桥项目部

分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在甲方承建工程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顺利实现甲方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和甲方及上级单位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办法，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现就甲乙双方安全职责明确和落实，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生产安全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一、合同履约人概况

1. 甲乙双方现场管理责任人员明确如下：

甲方管理人员：赵怡贤，身份证号码：43132119870320003X 职务：副总工，联系方式：13142116688

乙方管理人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联系方式：_____

2.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对应配置的相关管理人员（与分包内容及合同内容对应）如下：

专职安全管理人1：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是/否属于乙方正式员工，持证证书编号及有效期：_____，联系方式：_____

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其他人员对应以上格式予以明确，同时相关有效资质证件、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作为附件上传。

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目标

- 杜绝生产死亡责任事故，避免重伤及以下安全责任事故，扼制三违行为。
- 杜绝火灾、触电、高处坠落、特种设备、机械伤害、道理交通安全、压力容器意外爆炸等一般及以上责任事故；杜绝因施工生产引起的铁路交通D类及以上事故（根据分包内容辨识的主要安全风险进行确定）。
- 控制职业病，杜绝急性、大范围、群体性职业中毒事件和食物中毒事件。
- 杜绝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责任事故，交验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杜绝出现质量红线问题、杜绝发生被通报的不良行为记录；确保项目开通以后无质量缺陷。
- 杜绝环境污染事件。加强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的排放管理，有效地控制和减少公害、降低或消除污染，满足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6. 不发生因重大险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事件或事故被党和国家领导同志批示、被中央主流媒体（中央电视台、新华社等）播报或刊登的事件。

7. 不发生因安全、质量、环保、职业健康管理不到位而被业主或地方政府部门发函至公司约谈领导、发牌或者进行其他处罚的情况。

8. 不发生到地方政府、甲方及上级单位上访而引发的相关维稳事件。

9. 主要指标：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达标率 100%，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率 100%，作业人员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试合格方可上岗率 100%，职业健康作业场所人员职业健康体检率和其他作业人员健康体检率 100%；设备进场验收合格率 100%，隐患整改率 100%。单位工程产品合格率达到 100%，施工合同履约率 100%。

三、甲乙双方主要安全生产职责

根据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甲方及上级单位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办法，现将甲乙双方主要安全生产职责明确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明确的相关安全职责。

2. 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相关安全生产职责，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3. 贯彻甲方上级单位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办法中明确的相关安全生产职责，认真执行落实上级单位相关安全生产部署安排，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抓好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

4. 以《关于加强分包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中铁安监〔2022〕1号）为指导，将分包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纳入项目安全生产体系中，履行对分包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直接责任；开展分包企业准入和考核、分包采购、分包管理，以及劳务工实名制及工资发放管理等工作。

5. 甲方负责在乙方签订合同后、施工前组织乙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承诺书），进行方案（作业指导书）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并根据施工动态及时更新；甲方负责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试（未经考试合格的乙方不得安排上岗）、安全风险告知、安全操作规程交底等相关工作；甲方负责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场的机械设备进行安全验收，未经验收合格的乙方不得投入使用。

6.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含乙方合同履约情况），对发现各类隐患督促乙方主动及时进行整改闭环，对触碰安全质量环保管理红线底线、涉及重大事故隐患以及违反甲方及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规定的进行考核考评（含信用评价、清退出场等其他考核方式）。

7.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含现场会），及时传达中央及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根据项目实际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和制定动态安全管控措施，强化班组长责任制落实及考核。

8. 甲方及时组织乙方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乙方应无条件进行配合和落实甲方应急管理相关工作安排。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要严格遵守落实有关安全生产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建设单位、甲方及上级单位的规定及相关职责要求，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乙方要无条件服从甲方相关方及上级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不安全不施工，严格按照方案（交底）施工”的管理原则，严禁擅自改变工法施工、野蛮作业、违章冒险施工和偷工减料。

2. 乙方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主动接受并配合好甲方开展的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发放）、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相关安全基础工作，常态化落实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并开展班前讲话、班组级安全技术交底等相关工作，增强乙方全员安全生产意识。乙方明确的现场管理人员要全过程主动跟班作业对乙方作业人员加强管理扼制“三违行为”，严格落实“只要有人在施工，就必须有管理人员在现场”的管理要求，落实好每班“工完料尽场清”文明施工要求。

3. 乙方保证其具有承接甲方施工项目的资质，乙方指派施工的工程队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施工条件和水平，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乙方其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有关建筑施工的法律法规和安全规定，建立完备的安全建设责任制度，完善安全建设条件，切实履行合同中安全生产相关约定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 乙方要建立健全班组长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乙方承包责任人是现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明确关键岗位管理人员配置并在岗安全履职履责，施工前配备专（兼）职安全人员（详见第5条），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各项安全生产活动。从承包责任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使用的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横向到边、人人有责。乙方所有施工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5. 乙方必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配置专兼职安全员，并纳入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乙方每50名及以下劳务人员须配备1名安全员，50名以上100名以下劳务人员配备2名安全员，100名以上每增加50名（含<50人）劳务人员须增加1名安全员，安全员应持证上岗；对关键工序或分散作业，乙方应在作业班组中设置兼职安全员，并充分发挥群安员、青安岗作用，夯实一线安全质量管理基础。乙方的安全员必须由项目部组织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履职。乙方明确在本分包工程中配置的安全员职责为专职负责乙方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主动服从配合甲方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协助乙方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目标。

6. 乙方要主动积极配合甲方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签订安全质量奖金池协议，在生产全过程中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严格遵守文明、安全、质量、环保、职业健康保护等相关强制性标准。全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交底及教育培训，熟知和遵守设备、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察，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重大隐患时，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按照甲方相关整改要求及时退出特种作业岗位并纳入“三违行为”黑名单和分包企业罚牌管理。

7. 乙方每次施工前应对施工现场的环境、操作设备、工具等进行认真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且不超过检验周期；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和及时维修、定期维保并留存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并通知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乙方保证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具（含安全装置、安全监测设施）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对性能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设备，必须撤离施工现场进行更换。

8. 乙方应对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安全技术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之材料浪费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工期不予顺延。对于施工中产生的缺陷修复费用必须依据分包合同有关条款落实费用分摊，切实落实质量管理直接责任。

9. 乙方必须严格控制工程项目的施工范围。约定由乙方承接施工的项目，乙方不得再行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施工，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停工，不予支付乙方施工费用，并有权另找施工方合作。

10. 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超危大）危大工程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办法落实相关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和执行安全管理红线底线管理，严防责任事故或险性事件发生，杜绝重大隐患。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乙方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11. 乙方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按规定正确穿戴安全、职业健康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2.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乙方必须执行甲方相应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和安全警戒。

13. 对于甲方创建和申报文明安全工地、重大迎检，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相关管理单位和甲方的验收工作。

14.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系统掌握了解本工程实施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相关应急管理要求，提高全体作业人员避险逃生和应急救援知识宣贯普及，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落实相关应急管理措施（含应急演练）并妥善保管应急物资设备；如果乙方施工

现场发生安全险情或事故，应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及相关方的其他有关规定，必须及时上报和妥善做好现场警戒保护及舆论控制，积极进行善后处置，防止次生伤害和经济损失进一步扩大，同时还要接受甲方及上级单位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的责任追究。

三、违约责任

1.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十四条责任追究要求：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2. 对于乙方触碰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甲方及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办法的，按照相应规定对乙方追究主要管理责任。

3. 对于未达到“第二章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目标”的，除对乙方追究前面两项责任之外，还应按照甲方及上级单位相关明确追责要求严肃追究乙方经济赔偿，同时根据“三违行为”黑名单、“分包企业安全考核”“信用评价黑名单”等甲方上级单位管理制度追究管理责任。

4. 如因乙方责任造成恶性媒体曝光事件、重大维稳事件影响或其他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相关事件的，甲方将参照责任事故标准予以经济赔偿、扣缴违约金（最低不得少于5万元）并纳入分包企业黑名单管理。

5. 若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受到建设方、监理方、行业及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及甲方上级单位等相关单位通报批评或处罚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落实，并视严重程度按照2-5倍标准扣缴违约金，并向甲方承担直接管理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甲方送有关部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法定（委托）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工程质量责任协议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协议。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目标为合格，施工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负责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_____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及相关文件规定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

(一) 甲方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二) 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

1、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任务。

2、乙方必须依照有关规定做好种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3、乙方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验收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5、乙方与甲方、建设单位、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6、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指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7、乙方不得明示或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不合格或质量最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方与建设单位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附件，与机械计件租赁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法定（委托）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致_____：

我方将对_____（合同编号：_____）项下_____进行施工。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将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和合同要求，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违反承诺，我方同意贵方按照合同约定追究我方的违约责任，对我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愿意接受有关国家机关、建设单位及贵方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任何处理和处罚决定。

机械出租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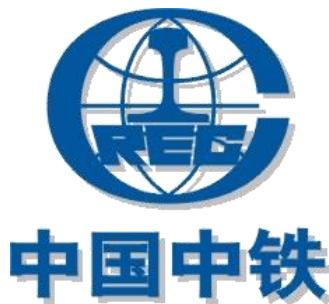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1. 详见附件
2. 劳务分包相关图纸（电子版）
3. 招标人可能会以补遗文件的方式补充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黄河古贤水利枢纽下游黄河桥项目部



黄河大桥桩基工程

投 标 文 件

包 件 号: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黄河古贤水利枢纽下游黄河桥项目部（招标人）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黄河大桥桩基工程招标文件，我方同意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方的约束。我方愿意参加黄河大桥桩基工程投标，并已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充分、如实、准确地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愿以人民币不含税金额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进行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方的合同约定，自甲方通知乙方进场时起至乙方所履行的合同内容全部完工时止（包括竣工结算期、质保期）。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90天内有效。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报价书提交投标保证金/万元整，作为我方投标的担保。

若我方中标：

- (1)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提供给招标人所有证明文件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一旦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的失实和错误，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2) 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各项条款，认真履行责任和义务，兑现我方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前去签订合同。
- (3) 我方保证向你方按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我方的履约担保。
- (4) 我方保证接到开工通知后尽快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进行施工准备，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 (5)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投 标 人: (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资质证照材料（按顺序排列）

- 1、企业营业执照（新版“三合一”执照）
- 2、资质证书
- 3、安全生产许可证
- 4、银行开户许可证
- 5、一般纳税人证明

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姓名、身份证号）在我单位任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姓名、身份证号）在我单位任职务，是我单位的授权委托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致: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黄河古贤水利枢纽下游黄河桥项目部

本授权书宣告: (填写公司全称)合法授权本公司员工(填写驻工地总负责人姓名、性别、户籍地、身份证号码)为我单位代理人, 该代理人有权在招标人的工程建设活动中, 以我单位名义与招标人协商、签署合同(协议)文件及执行一切与该项目有关的事项, 该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补充协议、领取物资、办理结算、领取钱款、请求代发民工工资及签署具有经济价值和法律意义的其他文书。该代理人在招标人的工程建设活动中所实施的一切行为及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委托人均予以认可。代理期限至委托事项完成时止。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 (盖章)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五、报价清单

详见附件

六、主要施工业绩及证明材料

主要施工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专业	分包时间	备注
一	五局内施工业绩			
1				
2				
3				
4				
5				
二	五局外施工业绩			
1				
2				
3				
4				
5				

注：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业绩证明（分包合同、结算资料、清算协议等）。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七、施组

(一) 拟配备人员及附件

拟配备人员表

岗位设置和人员总数配备计划表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职责描述

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配备计划表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姓名	人员基本情况和职责描述
1	项目经理		负责整个项目的生产、质量、安全文明、施工 计划安排编制和落实 组织做好项目施工的
2	技术负责人		参与项目施工进度的控制，技术措施、质量控
3	安全员		做好安全生产的安全教育工作、组织好安全生
4	施工员		负责项目现场施工工作的全面管理。
5	资料员（劳务管		负责项目资料管理及农民工管理实名制工作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二）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配备表

注：自有设备须附有效证明（如购买合同、发票复印件）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三) 分包项目施工方案及进度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1. 施工组织方案（详细）
2. 进度保证措施（劳动力配置、工序作业循环时间、工序衔接及保证措施等）（详细）
3. 质量保证措施（详细）
4. 安全保证措施（详细）

八、履约承诺书

履 约 承 诺 书

致：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黄河古贤水利枢纽下游黄河桥项目部

我方郑重承诺：

1、若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分包合同》等有关规定，完成黄河大桥桩基工程作业，满足招标人对本项目安全、质量、进度等各项要求，并郑重承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方在签订合同前自愿缴纳中标价 % (万元) 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完工且通过验收后再由贵方无息返还。

2、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及时上报劳务人员名册，接受贵方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及时支付劳务工工资。若恶意拖欠劳务工工资事件发生，愿接受贵方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

3、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履行合同，不发生恶意讨薪、上访、围堵项目部等不良行为。若发生以上行为，愿无条件地接受清退、列入贵方和地方政府相关管理部门不诚信名录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